

(定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金坚女士
吕东孩先生, MH(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俊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强峰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黄子健先生
徐海山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洪锦铨先生,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增选委员

张家华先生	何荣添先生
-------	-------

政府部门代表

梁溢景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苏志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林国添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邓庆佳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陈国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关以立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 4)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德心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幸颖沁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委员

陈耀雄先生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李亦晋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9/20 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4/2019 号)

3. 秘书介绍文件。

4. 委员通过文件。

I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5/2019 号)

5. 秘书介绍文件。
6. 委员通过文件。

IV. 其他事项

裕民坊持牌工匠安置事宜

7. 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黄子健议员、郑景阳议员及毕东尼议员联署的信函，要求再次审议裕民坊持牌工匠安置事宜。
8.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苏志强先生及食环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林国添先生出席会议。
9. 两名委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 9.1 有见近日受裕民坊重建计划影响的商铺陆续清拆，委员关注数名裕民坊持牌工匠仍未获安置的情况，建议相关部门交代最新的发牌情况，以及审视有关工匠牌照的处理程序；及
 - 9.2 委员查询现时仍未获安置的持牌工匠的数目及工种类别。
10.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重点响应如下：
 - 10.1 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贩政策小组委员会曾于 2015 年 3 月讨论签发有关新的固定摊位(工匠)小贩牌照(工匠小贩牌照)的建议。根据有关建议，食环署会跟进向具怀旧本土文化特色的无牌街头工匠(如补鞋匠、钟表修理匠、锁匠、磨刀匠、线面师、代书人等)的发牌事宜。若申请的工匠合乎资格，食环署便会就申请个案咨询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及区议会的意见，以考虑其工匠牌照的申请；及
 - 10.2 根据 2009 年观塘区街上无牌经营工匠业务的商贩进行实况调查中，共有 12 宗已登记无牌工匠的牌照申请个案，其中 5 个已获签发固定摊位(工匠)小贩牌照。在余下 7 宗个案当中，有

4 名工匠小贩属是次受市建局观塘市中心裕民坊项目影响仍未获发工匠牌照。

11. 食环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苏志强先生重点响应如下：

11.1 食环署分别于 2016 及 2017 年就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咨询观塘区议会。在 2016 年 9 月提交的共 5 宗工匠小贩牌照申请个案当中，有 3 宗个案获发牌照。此外，于 2017 年 7 月提交的 2 宗工匠小贩牌照申请个案亦获发牌照；

11.2 若是次受市建局重建计划影响的 4 位未获发牌的无牌工匠仍可考虑于日后市建局落实围封发展区而须迁离时，选择于市建局发展区外不阻碍行人的位置暂时继续经营业务；及

11.3 在处理无牌工匠小贩牌照申请的选址时，食环署会咨询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并在取得区议会的同意下，才会启动后续发牌程序。

12. 两名委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12.1 就无牌工匠小贩牌照申请的选址程序，委员查询是由相关部门协助选址，或由受影响的工匠自行选址；

12.2 针对相关政府部门对工匠小贩牌照申请个案的意见，委员查询食环署处理政府部门反对意见的方法；及

12.3 委员建议食环署尽快就相关工匠小贩牌照申请个案咨询区议会，以便公开检视相关政府部门的反对意见。

13. 食环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苏志强先生重点响应如下：

13.1 就选址方面，工匠可在申请时主动向食环署提出心仪的位置，而食环署亦会建议合适的位置供工匠选择；及

13.2 食环署现正就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约见相关政府部门，以尽快审视过往曾不获发牌的个案，以及讨论最新工匠小贩牌照申请的选址事宜。

14. 一名委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14.1 委员赞同向无牌工匠小贩发牌，建议食环署加快发牌审批程序；

14.2 委员建议食环署派员巡视区内适合摆放工匠小贩摊文件的位置，加强与相关工匠及持份者的沟通；及

14.3 委员建议在工匠小贩正式获发牌照前，于裕民坊发展区内提供临时位置让工匠继续经营业务，以保留区内具本土文化特色的工种。

15. 主席总结，建议相关部门全面检视无牌工匠小贩安置事宜，并尽快提出合适的位置供受影响的工匠选择，以加快发牌审批的程序。同时，建议相关部门参考海外经营市集的做法，为工匠提供更多出路，以保留具本土文化特色的工种。

要求搬迁油塘工业区混凝土厂事宜

16. 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吕东孩议员的信函，要求于委员会上讨论油塘工业区混凝土厂事宜。

17. 多名委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17.1 随着近年油塘工业区迅速发展，多个商住楼宇相继落成。委员关注区内混凝土厂的运作为邻近环境卫生所带来的影响，包括导致区内沙尘滚滚、混凝土淤塞渠道及田螺车阻塞交通等。委员建议相关部门重新检视区内的规划，要求将混凝土厂迁离油塘区并另觅地点将之安置。同时，委员要求以委员会名义去信相关政府部门，反映居民要求；

17.2 委员反映指油塘区高超道及油塘道两旁泊满田螺车，使马路有混凝土溢出，阻碍行人安全，而田螺车亦严重阻碍区内巴士行驶，因此建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相关部门考虑不续牌给区内混凝土厂；

17.3 委员对于将混凝土厂迁离油塘区的建议表示支持，并赞成以委员会名义去信相关政府部门，以向其建议尽快另觅地点作搬迁安排；

17.4 委员反映，指随着将军澳—蓝田隧道于未来两年内完工，茶果岭道将成为油塘区主要干线，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全面考虑混凝土厂对邻近小区居民健康的影响，尤其是对附近多间小学所带来的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并建议将混凝土厂迁离油塘区；及

17.5 委员关注混凝土厂对区内交通所带来的影响，希望相关部门考虑将混凝土厂搬离居民聚集的小区并另觅地点将之安置。

18.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邓庆佳先生响应指，现时油塘东源街的 4 间混凝土厂均受《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的指明工序发牌制度所规管。因应近年油塘区的商住发展及最新空气质素指标，环保署在考虑混凝土厂续牌申请时，要求混凝土厂必须采取更有效的尘埃消减措施，如使用更有效的过滤尘袋、加强清洗田螺车等，并在符合法例的规定及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情况下，才会予以续牌。

19. 多名委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19.1 长远而言，委员建议部门在改善居民生活质素的大前提下，考虑油塘区的整体规划。同时，委员希望相关部门慎重考虑搬迁混凝土厂的事宜，并加强有关规管及执法工作；

19.2 委员建议部门全面审视混凝土厂续牌事宜，希望署方除环境因素外，亦将油塘区内的生活质素、交通及安全问题纳入续牌考虑因素内；

19.3 委员反映，指由于茶果岭道至油塘道为上斜路段，所以途经的田螺车在煞车时不能避免溢出混凝土，导致四周环境尘土飞扬。委员希望相关部门正视问题；及

19.4 委员反映，指现时相关的管制条例主要规管混凝土厂内的环保措施，未有考虑田螺车所引致的污染问题。委员建议尽快搬迁混凝土厂。

20. 委员一致通过以委员会名义去信发展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反映对混凝土厂事宜的关注，以及要求将混凝土厂迁离油塘区。

21. 两名委员提出其他查询及意见如下：

21.1 委员建议在来年委员会举办的工作坊加强宣传防御台风的信息，尤其是与树木护理相关的公众教育工作；及

21.2 委员建议食环署带领相关部门在同区的屋邨及屋邨周边公众范围于同一时间进行灭鼠工作，以提升灭鼠的整体成效。

22.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将委员的意见向相关部门及管理公司反映，期望未来可在个别的地区进行。

23. 多名委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23.1 委员反映，指除了屋邨范围外，邻近的商场食肆、停车场及街市亦为老鼠匿藏的地方，因此建议房屋署与相关物业管理公司携手合作，加强灭鼠工作；

23.2 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可就灭鼠及控蚊工作提交工作计划。同时，委员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去信持份者如领展，要求加强控蚊及灭鼠的工作；及

23.3 委员建议呼吁区内私人屋苑加强灭鼠工作。

24. 委员一致通过以委员会名义去信领展，要求加强控蚊及灭鼠工作。

25.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重点响应指，署方会全面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并会咨询相关部门及持份者，期望可提升区内控蚊及灭鼠工作成效。

26. 主席补充，指就近日彩霞邨的鼠患问题，主席建议食环署及相关部门会尽快在区内进行联合灭鼠大行动。

V. 下次会议日期

27.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5 月